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竹北小字第228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張廷圭

被告 陳莘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4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273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亦適用之。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7,41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詳本院卷第9頁）。嗣原告於本院114年4月24日調解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0,2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詳本院卷第75頁）。經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且屬單純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於法均無不合，應予准許。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2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3 為判決。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10月8日17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06 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竹縣○○市○○路00號附近，因  
07 過失致撞損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李攸軒所有，並由訴外人  
08 林欽楷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  
09 爭車輛）。嗣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系爭車輛修復費  
10 用57,416元（含工資7,180元、塗裝9,300元、零件40,936  
11 元），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  
12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規定及保  
13 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並應給付原告30,273元及其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被  
15 告應給付原告30,2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16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

1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8 任何聲明或陳述。

19 三、本院之判斷：

20 (一)、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駕駛人林  
21 欽楷駕駛執照、系爭車輛受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  
22 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車險保單查詢列印  
23 資料、電子發票、維修估價單、代位求償同意書(車體險)等  
24 件為證（詳本院卷第11頁至第23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  
25 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調取本件車禍事故調查卷宗，有A3  
26 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  
27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照片黏貼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詳  
28 本院卷第35頁至第63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迄未到庭陳  
29 述，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  
30 酌，則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自堪認原  
31 告前開主張為真實。

01 (二)、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有過失，並致系爭車輛受損，自  
02 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03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  
05 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06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7 少之價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第  
08 196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  
09 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10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

11 2、經查，證人即系爭車輛駕駛人林欽楷於警詢時陳稱：「我當  
12 時駕駛自小客車由新泰路北往南方向行駛，於路口時因要禮  
13 讓人過斑馬線，於是我停車等待，這時有輛小客車從我後方  
14 車尾發生追撞」等語；被告亦於警詢時陳稱：「我當時由北  
15 往南方向直行在新泰路上，在新泰路31號前，因前方自小客  
16 突然停下來，我閃避不及，車頭追撞到對方車尾」等語，有  
17 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存卷可查（詳本院卷第41頁至  
18 第45頁），可知彼時被告駕車沿新泰路北往南向行駛，本應  
19 依前揭規定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客觀  
20 上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其未注意保留與前方系爭車輛間之  
21 距離並及時煞車，致由後撞擊系爭車輛使之受損，堪認被告  
22 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有過失，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損  
23 害結果間，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被告依前揭規定，應就  
24 系爭車輛之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乙節，洵堪認定。

25 (三)、原告所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額為42,065元：

26 1、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之規定請求賠償  
27 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而依民法第19  
28 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29 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30 應予折舊），蓋因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債權人所受之  
31 損害，故債務人所應賠償或回復者，並非原來之狀態，而係

01 應有狀態，應將損害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如物之折舊等  
02 因素考慮在內，以定債務人應賠償或給付之數額（最高法院  
03 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要旨、103年度台上字第556號  
04 判決意旨參照）。

05 2、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損，共計支付修  
06 復費用57,416元（含工資7,180元、塗裝9,300元、零件40,9  
07 36元）乙情，業據提出維修估價單、統一發票及系爭車輛受  
08 損照片等件為證（詳本院卷第21頁至第22頁、第13頁至第15  
09 頁）。經核原告提出之估價單所列各修復項目與系爭車輛受  
10 損之情形相符，堪認確屬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惟原告既以  
11 修復費用為估定其請求損害額之標準，因系爭車輛係於111  
12 年7月25日領牌使用，此有原告提出行車執照影本在卷為憑  
13 （詳本院卷第11頁），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  
14 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  
15 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  
16 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  
17 計」，至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發生即113年10月8日時，系爭車  
18 輛已使用2年3個月，則如前揭說明，修理材料部分以新品取  
19 代舊品間之差價應予折舊扣除。

20 3、本院參酌行政院台(86)財字第52053號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  
21 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為  
22 5年，採平均法計算每年折舊5分之1，則系爭車輛修復之零  
23 件費用為40,936元，折舊後金額應為25,585元【計算方式：  
24 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40,936 \div (5+1) \doteq 6,823$   
2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  
26 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年數})$ 即 $(40,936 - 6,823) \times 1 / 5 \times (2 + 3 / 12) \doteq 1$   
27  $5,351$ ；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40,93$   
28  $6 - 15,351 = 25,585$ 】；至塗裝及工資則無折舊之問題。準  
29 此，被告應賠償系爭車輛遭毀損所受損害之數額即系爭車輛  
30 必要修復費用合計42,065元（計算式： $25,585 + 7,180 + 9,300$   
31  $= 42,065$ ）。

01 4、而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  
02 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  
03 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  
04 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  
05 文。本件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理賠被保險人即系爭車輛所有  
06 人李攸軒，則其自得依上開規定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被告  
07 之損失賠償請求權，於不逾賠償金額即42,065元之範圍內請  
08 求被告賠償，而原告僅聲明請求被告賠償30,273元，是其請  
09 求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10 (四)、本件被告應給付之損害賠償債務，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  
11 無確定給付期限，是原告就其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給付，併  
12 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3月11日（詳本院  
13 卷第33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14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合於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  
15 項前段及第203條規定，亦應准許。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  
17 196條規定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0,273  
18 元，及自114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19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  
21 告假執行，另確定訴訟費用額及諭知被告應於裁判確定之翌  
22 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23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4 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436  
25 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27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王佳惠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  
30 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  
31 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

01 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03 書記官 黃伊婕